

教育部办公厅

教语信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召开国家语委“十四五” 科研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有关省、自治区民委(民语委),国家语委有关委员单位,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内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

为部署“十四五”时期国家语委科研工作,保障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定于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召开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工作会议,会期半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总结“十三五”、部署“十四五”时期国家语委科研工作,保障国家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会议时间

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0:00—11:30。

三、会议形式及参会人员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本次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如下:

(一)在教育部北楼二层报告厅设主会场。参会人员包括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顾问、成员,国家语委委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有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专家代表。

(二)在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设分会场。参会人员包括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分管负责同志,语委办负责同志。有关省(区)民委(民语委)分管负责同志,民语办负责同志。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邀请若干语言文字专家学者参会。

(三)在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设分会场。参会人员包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科研处、语委办等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有关学院负责同志,有关专家。设有国家语委科研机构单位,同时组织该机构全体人员参会。

四、会议报名

请于11月4日(星期四)12:00前将联系人信息(附件1)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教育部语信司。请于11月5日(星期五)12:00前将会议回执(附件2)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反馈教育部语信司。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转发至设分会场的省(区、市)属高校,具体名单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此次会议依托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请各分会场提前做好系统联调测试工作,派专人负责,并于11月8日(星期一)15:00进行网络调试。省属高校等非直属单位使用视频会议系统的方法另行通知。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会议技术保障部门联系。

联系人:付宇豪 教育部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18500219116,010-66097587

(二)请主会场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就座,会议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三)有关省(区)民委(民语委)分管负责同志、民语办负责同志请前往本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会场参会。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严格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部署本地分会场会议安排。

(四)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尚未排除嫌疑的,请更换其他参会人员。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责任并做好相关检查防护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语信司 史春颖 010-66097447

郭 浩 010-66096726

传 真:010-66097107

电子邮箱:keyanban@moe.edu.cn

附件:1.会议联系人信息表

2.会议回执(分会场)

3.设分会场的省(区、市)属高校名单

4.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



附件 1

会议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_____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会议材料邮寄地址

请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12:00 前发送电子邮件至教育部语信司，电子邮箱: keyanban@moe.edu.cn。

附件 2

会议回执（分会场）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请统一填写会议回执，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2:00 前发送传真及电子邮件至教育部语信司。

传真：010-66097107，电子邮箱：keyanban@moe.edu.cn。

附件 3

设分会场的省（区、市）属高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区
1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
2	大连外国语大学	辽宁
3	延边大学	吉林
4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
5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
6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
7	苏州大学	江苏
8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
9	泉州师范学院	福建
10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
11	鲁东大学	山东
12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
13	郑州大学	河南
14	河南大学	河南
15	湖南大学	湖南
16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
17	广州大学	广东
1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
19	四川外国语大学	四川
20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
21	新疆大学	新疆

附件 4

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

一、分会场不设主席台，请与会人员集中整齐就座，主要领导同志在前排中间就座。与会人员着便装，请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9:50 前就座完毕。

二、分会场不悬挂会标，不摆鲜花，不打电子屏幕。

三、分会场座签尺度适中。会场背景简洁庄重，不要悬挂、张贴、喷涂、书写、投影广告性及其他与会议无关的图案标识和文字。

四、请根据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五、请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会议视频系统维护保障工作，加强调试和隐患排查，强化对操作人员培训，确保万无一失。

六、各分会场请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布置完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